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60	**分类：**	自然生态保护;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国生态文明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生态字〔2026〕2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国生态文明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吉环生态字〔2026〕2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6〕277 号）要求，我省拟推荐 2 个中国生态文明奖候选先进集体、3 名中国生态文明奖候选先进个人。为做好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环生态〔2026〕10 号）要求，最多推荐本地区 1 个先进集体和 1 个先进个人候选对象。

二、推荐材料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准备评选材料，主要包含：推荐函、推荐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4）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所有申报表格、事迹材料均使用 Word 格式，并同步报送纸质盖章版与 Word 电子版。

三、推荐时限

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逾期视为不推荐。

省生态环境厅将严格按程序向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委员会推荐我省候选对象。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2.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4.征求意见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7 月 22 日